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06862636（冯保国）	电话：15806862636（冯保国）
传真：	传真：
邮编：253071	邮编：253071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150米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150米

目录

前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工程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项目产品方案	16
3.5 公用工程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10 环保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110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9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9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2 验收建议	41

前言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租赁车间一间，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模具、真空泵、压缩机、精密裁板锯、五轴加工中心、三轴雕刻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游乐设备 2000 件、面板 2000 件、模具 500 件。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3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以《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2024 年 2 月，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28 日，03 月 05 日-0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4 年 3 月 10 日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4 年 3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租赁车间一间，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模具、真空泵、压缩机、精密裁板锯、五轴加工中心、三轴雕刻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游乐设备 2000 件、面板 2000 件、模具 500 件。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3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以《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次验收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		
建设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联系人	冯保国	联系电话	1580686263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改 ☐		
设计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 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	/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70 万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2 月

验收范围	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		
验收内容	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4、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02-27/28 03-05/0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运行时间	年运行 28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240h)。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改）；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0 年 2 月 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
 - 《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
 -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鲁环函〔2011〕417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500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500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号，2023年4月23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1：《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500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

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号，2023年4月23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总量文件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开发区地处鲁西北平原，德州地区中部，隶属德州市。地跨东经 $116^{\circ}27'$ ~ $116^{\circ}57'$ ，北纬 $37^{\circ}57'$ ~ $37^{\circ}36'$ 之间，县城位于境内西南部，北纬 $37^{\circ}20'$ ，东经 $116^{\circ}34'$ 。自县城起，向北距宁津县 23 公里，向南距平原县 9 公里，向东南距济南 90 公里，向东距临邑县 25 公里，向西距德州市区 20 公里。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座闲置车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车间内根据生产的特点进行了分区，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通过现场勘查，根据企业生产要求，功能区划分发生变化，本项目车间布置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二。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见附图三、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3)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

(4)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租赁车间一间，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模具、真空泵、压缩机、精密裁板锯、五轴加工中心、三轴雕刻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游乐设备 2000 件、面板 2000 件、模具 500 件。

(5) **建筑面积：**3000m²

(6) **项目定员：**30 人

(7) **年工作天数：**280 天（2240h）

(8) **建设投资：**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9) **规模：**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将公司原有的一条游乐设备、面板、模具生产线统一搬迁至本车间。公司原有一条天线罩生产线不再生产，天线罩生产线不搬迁。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天线罩 1000 件、游乐设备 1500 件、面板 1700 件、模具 300 件，搬迁后生产规模为游乐设备 2000 件、面板 2000 件、模具 600 件。	租赁现有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将公司原有的一条游乐设备、面板、模具生产线统一搬迁至本车间。公司原有一条天线罩生产线不再生产，天线罩生产线不搬迁。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天线罩 1000 件、游乐设备 1500 件、面板 1700 件、模具 300 件，搬迁后生产规模为游乐设备 2000 件、面板 2000 件、模具 600 件。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辅助工程	仓库	2 间，每间面积 3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角	2 间，每间面积 3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办公室	1 间, 面积 3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1 间, 面积 3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休息室	1 间, 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1 间, 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更衣室	2 间, 每间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2 间, 每间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工具室	1 间, 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1 间, 面积 15m ²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辅工程	供水	总用水量为 420 m ³ /a, 由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总用水量为 420m ³ /a 由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用电量 15 万 kwh/a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15 万 kwh/a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热	生产不需要热源, 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不需要热源, 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 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 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36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36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 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 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不一致, 无变动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套)	本次验收数量台 (套)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
1	模具	20	2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真空泵	2	2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压缩机	3	3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精密裁板锯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5	五轴加工中心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6	三轴雕刻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合计		28	28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280 天（2240h）	280 天（2240h）	与环评一致
2	劳动员工	30 人	30 人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投资	70 万元	7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本次验收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树脂	40	4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固化剂	0.35	0.35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玻璃纤维	50	50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金属件	6	6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密度板	150 张	150 张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件/a）	本次验收产量（件/a）	变动原因
1	游乐设备	2000	2000	与环评不一致，无变动
2	面板	2000	2000	与环评不一致，无变动
3	模具	500	500	与环评不一致，无变动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30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0.05m³，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20m³/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5.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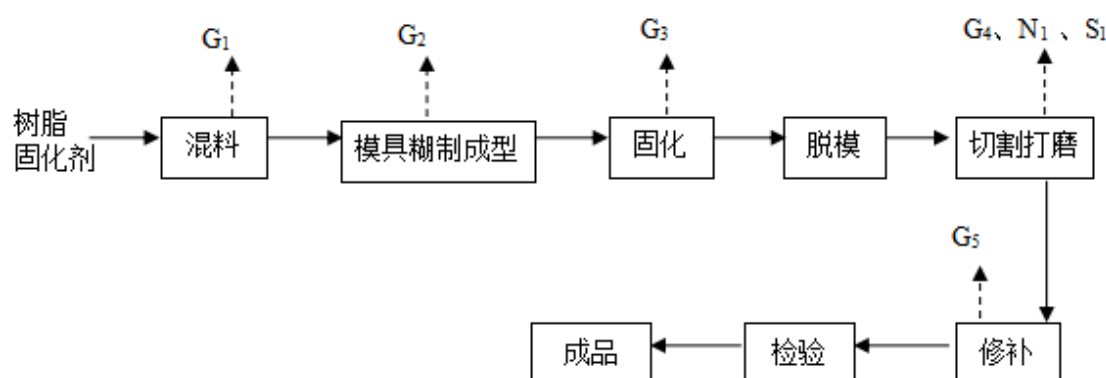
3.5.3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要热源，办公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S—固废 G—废气 N—噪声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树脂和固化剂根据技术要求，按照一定的比例在糊制室内混料。该过程产生废气 G_1 。

②模具糊制成型：在事先制作好的模具上，人工先均匀地喷涂一层树脂，然后将玻璃纤维铺设在树脂上，再在玻璃纤维上喷涂一层树脂，重复 2-3 次后，糊制完成。该过程产生废气 G_2 。

③固化：将糊制完成的模具进行自然固化，固化时间为 1.5 小时。该过程产生废气 G_3 。

④脱模：待固化充分后进行脱模，将产品与模具分开。

⑤切割打磨：将产品送入切割打磨室进行切割打磨。该过程产生废气 G_3 、噪音 N_1 、固废 S_1 。

⑥修补：对切割打磨后的产品表面的毛边进行修补，砂纸打磨。该过程产生废气 G_3 。

⑦检验：对修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

⑧成品：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3.6.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混料	苯乙烯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 ₂	模具糊制成型	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	连续	
	G ₃	固化	苯乙烯	连续	
	G ₅	修补	苯乙烯	连续	
	G ₄	切割打磨	颗粒物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连续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₁	切割打磨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S ₁	切割打磨	下脚料	连续	统一收集后外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歇	厂家统一回收
	/	布袋除尘	除尘灰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500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切割打磨排气筒	颗粒物	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大气	H: 15m	有
糊制排气筒	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H: 15m	有
厂界	颗粒物、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	/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建筑隔声
- ⑤距离衰减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切割打磨	下脚料	一般固废	0.9	外售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5.1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2	厂家回收
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4.25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生产管理措施

（1）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二）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

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	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50	50
2	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36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36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10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及建筑隔音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及建筑隔音等措施	5	5
4	固废	固废暂存处 1 座、危废间一座	固废暂存处 1 座、危废间一座	5	5
合计				70	7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都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本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5%），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8%）；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5%），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80%）。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是生产线、危废间、仓库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泄露，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对厂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治洒落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直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情形，非正常状况下亦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因无影响途径，不进行跟踪监测方案设置。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建设要求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相关警示标示。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车间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或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部，各类生产设备在选型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同时，本项目周边范围内无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处，周围多为工业企业及道路，没有稀有物种，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1.3 建议

- 1、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搞好绿化，优选花草树木，构筑立体绿色屏障，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防尘降噪。
- 3、有针对性地改进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减污降耗、预防污染，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 号），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等材料收悉。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查，该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部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四、该项目应当按照实施年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部备案。

德州市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2023 年 4 月 23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防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	切割打磨	粉尘	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	无变动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	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无变动
	切割打磨、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	粉尘、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切割打磨	下脚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无变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厂家统一回收	厂家统一回收	无变动
	布袋除尘	除尘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一、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查，该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	1、废气：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本项目颗粒物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部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四、该项目应当按照实施年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部备案。	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标准要求,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本项目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值为57.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在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臭气浓度、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要求。

6.1.3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9-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浓度：10mg/m ³	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速率：6.5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	VOCs	浓度：60mg/m ³ 速率：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标准	苯乙烯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	VOCs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浓度： 1.0mg/m ³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65dB(A) 夜：55dB(A)	厂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固废	/	危险固废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P1) 打磨切割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P1) 打磨切割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6 日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进口	苯乙烯、 VOCs、臭气浓 度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苯乙烯、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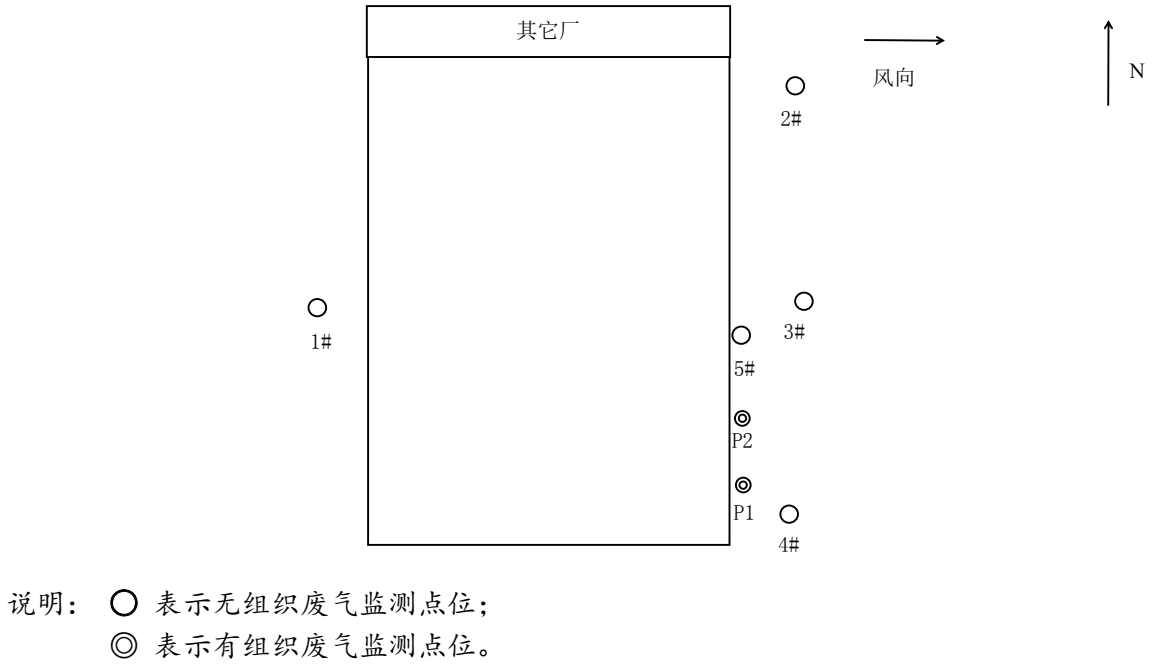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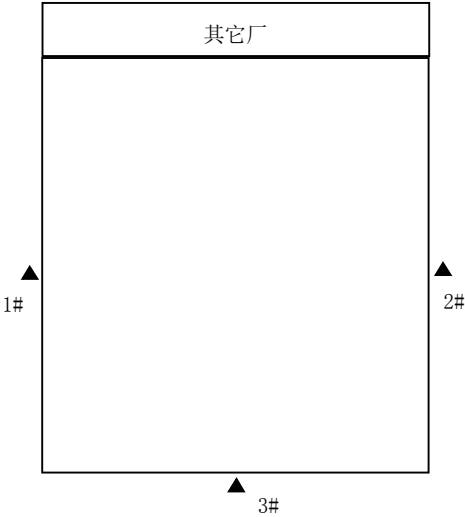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 VOCs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VOCs 采样仪 JK-WRY001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8805	0.07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JF-2026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嗅辨设备	---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7μ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VOCs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盒气压表 DYM3	0.07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890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嗅辨设备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5688	SDZH-A02085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 5、流量测量前后各校准一次；
- 6、噪声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5dB(A)；
- 7、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3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折合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游乐设备	6.7 件/d	5.85 件/d	86
	面板	6.7 件/d	5.85 件/d	
	模具	1.7 件/d	1.46 件/d	
2024 年 03 月 05 日 -2024 年 03 月 06 日	游乐设备	6.7 件/d	5.7 件/d	85
	面板	6.7 件/d	5.7 件/d	
	模具	1.7 件/d	1.45 件/d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P1）打磨切割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P2）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9.2-1（P1）打磨切割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打磨 切割 排气 筒进 口	2024 年 02 月 2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5.6	37.7	33.5	35.6
			排放速率（kg/h）	0.251	0.274	0.232	0.252
			标杆流量(m ³ /h)	7047	7272	6919	7079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实测浓度（mg/m ³ ）	33.3	35.2	36.8	35.1
			排放速率（kg/h）	0.241	0.254	0.269	0.255
			标杆流量(m ³ /h)	7244	7205	7316	7255
打磨 切割 排气 筒出 口	2024 年 02 月 2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4	3.8	3.3	3.5
			排放速率（kg/h）	2.49×10 ⁻²	2.88×10 ⁻²	2.39×10 ⁻²	2.58×10 ⁻²
			标杆流量(m ³ /h)	7321	7584	7145	7350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实测浓度（mg/m ³ ）	3.4	3.6	3.7	3.6
			排放速率（kg/h）	2.59×10 ⁻²	2.73×10 ⁻²	2.86×10 ⁻²	2.73×10 ⁻²

			标杆流量(m ³ /h)	7620	7582	7738	7646
注:出口内径 0.4m,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H=15m							

表9.2-2 （P2）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混料、 模具糊制成型 排气筒进口 1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苯乙 烯	实测浓度（mg/m ³ ）	0.585	0.812	0.814	0.737
			排放速率（kg/h）	5.51×10 ⁻³	7.38×10 ⁻³	7.53×10 ⁻³	6.81×10 ⁻³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15.8	16.0	16.4	16.1
			排放速率（kg/h）	0.149	0.146	0.152	0.1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68	4120	3568	3752
		排气量(m ³ /h)		9424	9094	9251	9256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苯乙 烯	实测浓度（mg/m ³ ）	0.582	0.620	0.738	0.647
			排放速率（kg/h）	5.33×10 ⁻³	5.76×10 ⁻³	6.84×10 ⁻³	5.97×10 ⁻³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15.9	16.3	15.3	15.8
			排放速率（kg/h）	0.146	0.151	0.142	0.146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0	4758	4120	4332
		排气量(m ³ /h)		9160	9291	9266	9239
混料、 模具糊制成型 排气筒进口 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苯乙 烯	实测浓度（mg/m ³ ）	0.862	0.645	0.770	0.759
			排放速率（kg/h）	6.87×10 ⁻³	5.03×10 ⁻³	6.07×10 ⁻³	5.99×10 ⁻³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16.6	16.9	16.2	16.5
			排放速率（kg/h）	0.132	0.132	0.128	0.1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0	4120	3568	3936
		排气量(m ³ /h)		7966	7805	7888	7886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苯乙 烯	实测浓度（mg/m ³ ）	0.683	0.782	0.559	0.675
			排放速率（kg/h）	5.28×10 ⁻³	5.99×10 ⁻³	4.25×10 ⁻³	5.17×10 ⁻³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16.2	16.2	15.9	16.1
			排放速率（kg/h）	0.125	0.124	0.121	0.1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3090	3568	3249
		排气量(m ³ /h)		7736	7656	7610	7667
混料、 模具糊制成型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03 月 05 日	苯乙 烯	实测浓度（mg/m ³ ）	0.0733	0.0790	0.0821	0.0781
			排放速率（kg/h）	1.31×10 ⁻³	1.44×10 ⁻³	1.51×10 ⁻³	1.42×10 ⁻³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5.21	5.32	5.58	5.37
			排放速率（kg/h）	9.35×10 ⁻²	9.72×10 ⁻²	0.103	9.79×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04	1504	1303	1437
		排气量(m ³ /h)		17938	18270	18392	18200
	2024 年 03 月 06 日	苯乙 烯	实测浓度（mg/m ³ ）	0.0717	0.0658	0.0694	0.0689
			排放速率（kg/h）	1.22×10 ⁻³	1.16×10 ⁻³	1.20×10 ⁻³	1.19×10 ⁻³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5.27	5.33	5.61	5.40
			排放速率（kg/h）	9.00×10 ⁻²	9.37×10 ⁻²	9.69×10 ⁻²	9.35×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8	1303	1128	1186
		排气量(m ³ /h)		17084	17577	17276	17312

备注：出口内径 0.8m，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均为 H=15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2.66×10⁻²kg/h，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9-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2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1.31×10⁻²kg/h，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4（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VOCs 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1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 9.57×10⁻²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相条件见表 9.2-3，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时间
2024 年 02 月 27 日	13:07	晴	10.5	102.7	W	1.6	13:07
	14:15	晴	9.7	102.7	W	1.6	14:15
	15:29	晴	9.0	102.7	W	1.6	15:29
	16:34	晴	8.8	102.8	W	1.7	16:34
2024 年 02 月 28 日	12:44	晴	9.2	102.7	W	1.8	12:44
	13:53	晴	10.5	102.6	W	1.9	13:53
	15:03	晴	10.3	102.8	W	1.9	15:03

表 9.2-4 厂界监测结果（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最大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02 月 27 日	颗粒物（μg/m ³ ）	第一次	303	368	366	381	381
		第二次	312	372	375	365	375
		第三次	304	370	383	377	383
2024 年 02 月 28 日	颗粒物（μg/m ³ ）	第一次	302	374	369	378	378
		第二次	306	380	376	363	380
		第三次	309	358	366	379	379
2024 年 02 月 27 日	VOCs（mg/m ³ ）	第一次	0.85	1.10	1.04	1.09	1.10
		第二次	0.75	1.16	1.11	1.09	1.16
		第三次	0.78	1.18	1.03	1.11	1.18
2024 年 02 月 28 日	VOCs（mg/m ³ ）	第一次	0.90	1.16	1.20	1.18	1.20
		第二次	0.82	1.14	1.12	1.15	1.15

日		第三次	0.70	1.03	1.03	1.04	1.04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苯 乙 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苯 乙 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4	15	15
		第二次	<10	13	15	15	15
		第三次	<10	12	14	13	14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5	14	14	15
		第二次	<10	13	15	14	15
		第三次	<10	15	15	13	15
备注		ND：未检出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2024 年 02 月 27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³)	厂区内监 控点 5#	1.57	1.42			1.57
			1.36				
			1.32				
			1.45				
2024 年 02 月 28 日	非甲烷总 烃 (mg/m³)	厂区内监 控点 5#	1.37	1.28			1.37
			1.21				
			1.20				
			1.33				
备注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厂界西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昼间	55.4	57.2	56.5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昼间	55.0	57.3	57.7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7dB（A），厂界噪

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颗粒物度年排放量= $2.66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2240 \text{h/a} = 0.06 \text{t/a}$

VOCs 度年排放量= $9.57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2240 \text{h/a} = 0.214 \text{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本次验收排放量	0.06t/a	0.214t/a
申请总量	0.106t/a	0.317t/a
是否满足	是	是

本项目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3-2 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254kg/h	$2.66 \times 10^{-2} \text{kg/h}$	8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0.137kg/h	$9.57 \times 10^{-2} \text{kg/h}$	30.1%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0年10月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500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3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以《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500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厂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2.66\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9-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2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1.31\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4（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VOCs 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9.57\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7\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废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 号

关于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 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该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部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部审核。

四、该项目应当按照实施年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部备案。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保国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00MA3DKH106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71471-04-01-107648		
	项目名称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4500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150米德州市鼎元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赁其厂房1座，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购置模具、真空泵、压缩机、精密裁板锯、五轴加工中心、三轴雕刻机等设备共28台（套）。项目建设一条游乐设备、面板、模具生产线，项目原有天线罩生产线拆除。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树脂、固化剂、玻璃纤维等。游乐设备、面板、模具生产工艺为：首先将树脂及固化剂混料，然后在模具上用树脂和玻璃纤维进行糊制，糊制完成后进行自然固化，固化充分后脱模，再进行切割打磨，完成后对产品表面的毛边进行砂纸打磨，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项目建成后每年生产4500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项目年耗电量为15万千瓦时，年耗水量为100立方米，取水方式为自来水管网。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该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占地为工业用地。承诺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州市经济开发区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150米德州市鼎元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冯保国	联系电话	15806862636	
承诺：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冯保国				
备案时间：2023-3-17				

附件 3：土地证

德 国用 (2009) 第27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德州市东洲工贸有限公司	
座 落	开发区黄河东路		
地 号	103-19-213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12.30
使用权面积	67083.26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0.000 M ²
		分摊面积	0.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德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09 年 12 月 6 日

德州市东洲工贸有限公司宗地图

德州市东洲工贸有限公司

土地证

2009 年 12 月 6 日

德州市人民政府 (章)

附件 4：总量文件

编号：DZTQZL（2023） 27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

模具具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保国	联系人	冯保国		
联系电话	15806862636	传 真	---		
建设地点	德州市天衢新区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 资比例	35%
计划投产 日期	2023 年 4 月		工作时间 (天/年)	280	
主要产品	游乐设备、面板、模具		设计产量 (吨/年)	4500 件/年	
环评单位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租赁车间一间，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模具、真空泵、压缩机、精密裁板锯、五轴加工中心、三轴雕刻机等设备。拟建项目为搬迁项目，不新增产能。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苯乙烯、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活性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下脚料外售；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20 吨	电（千瓦时/年）		15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其他能源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氨 氮	/	/		
废气	二氧化硫	/	/	大气环境	
	氮氧化物	/	/		
	烟粉尘	9.46mg/m ³	0.106t/a		
	挥发性有机物	7.65mg/m ³	0.137t/a		
固废（危废）	废活性炭	/	处置量 4.25t/a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	处置量 0.2t/a	厂家回收	
	下脚料	/	处置量 0.9t/a	外售	
	除尘灰	/	处置量 5.1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	处置量 4.2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所需大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2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4 吨/年，该总量从搬迁前原项目中调剂，搬迁前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0.35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37 吨/年，所腾出的量满足项目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106	0.137

六、县（市、区）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106	0.137

天衢新区分局初审意见：

该项目所需大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2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274 吨/年，该总量从搬迁前原项目中调剂，搬迁前企业颗粒物排放量为 0.35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37 吨/年，所腾出的量满足项目需求。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天衢新区分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0 日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建筑面积 3000m²，购置项目购置模具、真空泵、压缩机、精密裁板锯、五轴加工中心、三轴雕刻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游乐设备 2000 件、面板 2000 件、模具 500 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23 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以《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产生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混料、模具糊制成型、固化、修补产生的苯乙烯、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02 月 27 日-28 日，2024 年 03 月 05 日-0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工况大于 8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2.66\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9-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2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1.31\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4（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VOCs 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9.57\times 10^{-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苯乙烯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7.7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产生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 收 组

2024 年 3 月 11 日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冯保国
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匡帅
验收专家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印博凡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李纪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7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6 月，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28 日，2024 年 03 月 05 日-0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4 年 3 月 10 日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SDZH20240227003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标志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 30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 (一期) H5 号楼 101-1 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天龙
受检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15827748
采样地点	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东南角院内1号车间	生产工况	正常
采样人	邱久浩、孙玉泉、郭富伦	采样日期	2024-02-27/28 03-05/06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滤筒完好、采气袋完好、采样管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以苯甲指数统计）、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以苯甲指数统计）、苯乙烯、臭气浓度 噪声		

报告编制：

张雅琪

报告审核：

赵程成

签发人：

王刚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14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µg/m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 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备注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	SDZH-A02088	2024.03.13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089	2024.03.13	
多功能声级计	AW5688	SDZH-A02085	2024.03.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63	2024.09.13	
		SDZH-A02164	2024.09.13	
		SDZH-A02165	2024.09.13	
		SDZH-A02166	2024.09.13	
废气 VOCs 采样仪	/	SDZH-B02032	/	
		SDZH-B02033		
		SDZH-B02034		
		SDZH-B02035		
废气 VOCs 采样仪	JK-WRY001	SDZH-B02005	/	
		SDZH-B0201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SDZH-A02079	2024.03.13	
		SDZH-A02080	2024.03.13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JF-2026	SDZH-A02156	2024.03.13	

SDZH20240227003

第 3 页 共 13 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备注
		SDZH-A02157	2024.03.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ZH-A02160	2024.06.04	
		SDZH-A02161	2024.06.0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8805	SDZH-A02039	2024.04.09	
		SDZH-A02051	2024.04.09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2024.05.3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2025.02.18	
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2025.02.18	
嗅辨设备	/	SDZH-B01045	/	
气相色谱仪	GC-7890	SDZH-A01004	2025.02.18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30	2025.02.18	
气相色谱仪	GC3900	SDZH-A01008	2025.02.1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检测结论

结 论	本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排污状况负责。
备 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P1) 打磨切割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2-27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³/h）		7047	7272	6919	7321	7584	71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6	37.7	33.5	3.4	3.8	3.3
	排放速率（kg/h）	0.251	0.274	0.232	2.49×10^{-2}	2.88×10^{-2}	2.39×10^{-2}
检测点名称		(P1) 打磨切割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2-2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³/h）		7244	7205	7316	7620	7582	7738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3.3	35.2	36.8	3.4	3.6	3.7
	排放速率（kg/h）	0.241	0.254	0.269	2.59×10^{-2}	2.73×10^{-2}	2.86×10^{-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3-03-05			2023-03-05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1）			处理设备前（进口2）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³/h）		9424	9094	9251	7966	7805	7888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585	0.812	0.814	0.862	0.645	0.770
	排放速率（kg/h）	5.51×10 ⁻³	7.38×10 ⁻³	7.53×10 ⁻³	6.87×10 ⁻³	5.03×10 ⁻³	6.07×10 ⁻³
VOCs（以苯系物计）	排放浓度（mg/m³）	15.8	16.0	16.4	16.6	16.9	16.2
	排放速率（kg/h）	0.149	0.146	0.152	0.132	0.132	0.128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68	4120	3568	4120	4120	3568
检测点名称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3-03-05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³/h）		17938		18270		18392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733		0.0790		0.0821	
	排放速率（kg/h）	1.31×10 ⁻³		1.44×10 ⁻³		1.51×10 ⁻³	
VOCs（以苯系物计）	排放浓度（mg/m³）	5.21		5.32		5.58	
	排放速率（kg/h）	9.35×10 ⁻²		9.72×10 ⁻²		0.1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04		1504		130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3-06			2024-03-06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1）			处理设备前（进口2）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³/h）		9160	9291	9266	7736	7656	7610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582	0.620	0.738	0.683	0.782	0.559
	排放速率（kg/h）	5.33×10 ⁻³	5.76×10 ⁻³	6.84×10 ⁻³	5.28×10 ⁻³	5.99×10 ⁻³	4.25×10 ⁻³
VOCs（以苯系物计）	排放浓度（mg/m³）	15.9	16.3	15.3	16.2	16.2	15.9
	排放速率（kg/h）	0.146	0.151	0.142	0.125	0.124	0.121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20	4758	4120	3090	3090	3568
检测点名称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3-06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³/h）		17084		17577		17276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0.0717		0.0658		0.0694	
	排放速率（kg/h）	1.22×10 ⁻³		1.16×10 ⁻³		1.20×10 ⁻³	
VOCs（以苯系物计）	排放浓度（mg/m³）	5.27		5.33		5.61	
	排放速率（kg/h）	9.00×10 ⁻²		9.37×10 ⁻²		9.69×10 ⁻²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8		1303		1128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2-27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3	368	366	381
		第二次	312	372	375	365
		第三次	304	370	383	377
2024-02-28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2	374	369	378
		第二次	306	380	376	363
		第三次	309	358	366	379
2024-02-27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85	1.10	1.04	1.09
		第二次	0.75	1.16	1.11	1.09
		第三次	0.78	1.18	1.03	1.11
2024-02-28	VOCs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90	1.16	1.20	1.18
		第二次	0.82	1.14	1.12	1.15
		第三次	0.70	1.03	1.03	1.04
2024-02-27	苯乙烯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2-28	苯乙烯 (mg/m^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2-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3	14	15
		第二次	<10	13	15	15
		第三次	<10	12	14	13
2024-02-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5	14	14
		第二次	<10	13	15	14
		第三次	<10	15	15	13
备注		ND: 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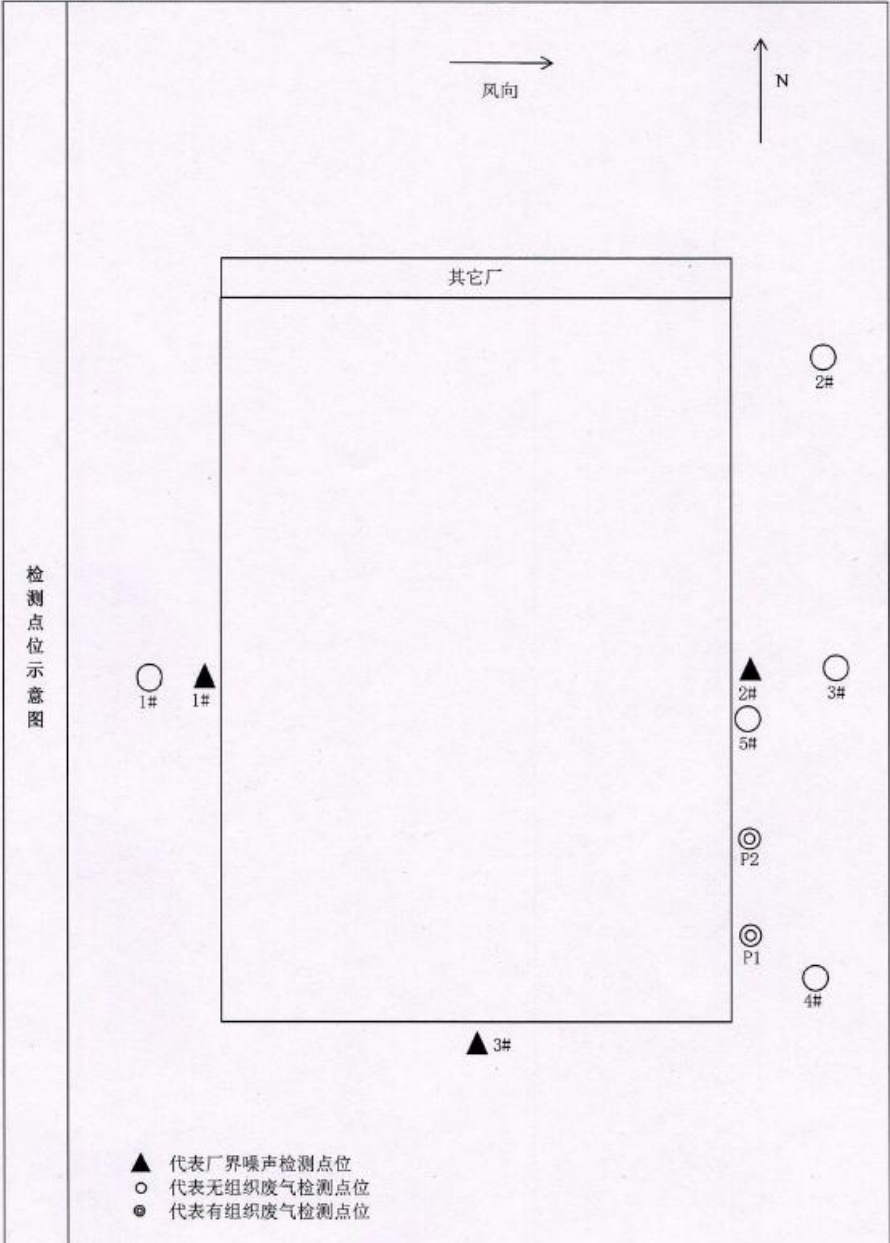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4-02-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监控点 5#	1.57	1.42
			1.36	
			1.32	
			1.45	
2024-02-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监控点 5#	1.37	1.28
			1.21	
			1.20	
			1.33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2-27		
检测点位		厂界西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检测结果 L _{Aeq} [dB (A)]	昼间	55.4	57.2	56.5
检测日期		2024-02-28		
检测点位		厂界西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检测结果 L _{Aeq} [dB (A)]	昼间	55.0	57.3	57.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2-27	13:07	晴	10.5	102.7	W	1.6
	14:15	晴	9.7	102.7	W	1.6
	15:29	晴	9.0	102.7	W	1.6
	16:34	晴	8.8	102.8	W	1.7
2024-02-28	12:44	晴	9.2	102.7	W	1.8
	13:53	晴	10.5	102.6	W	1.9
	15:03	晴	10.3	102.8	W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现场记录表

检测点名称	(P1) 打磨切割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2-27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直径 (m)	0.40			0.4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6.5	17.0	16.2	17.0	17.6	16.6
烟气温度 (℃)	13.8	13.5	13.9	12.6	12.7	12.5
含湿量 (%RH)	1.79	1.72	1.75	1.74	1.68	1.77
检测点名称	(P1) 打磨切割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2-27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排气筒直径 (m)	0.40			0.4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6.9	16.8	17.1	17.7	17.6	18.0
烟气温度 (℃)	13.4	13.1	13.7	12.2	11.9	12.4
含湿量 (%RH)	1.69	1.73	1.75	1.76	1.79	1.81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现场记录表

检测点名称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3-05			2024-03-05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 (进口 1)			处理设备前 (进口 2)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直径 (m)	0.80			长: 0.70 宽: 0.3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5.4	5.2	5.3	10.9	10.7	10.8
烟气温度 (℃)	8.5	8.2	8.6	7.9	8.3	8.0
含湿量 (%RH)	1.26	1.17	1.22	1.05	1.11	1.08
检测点名称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3-05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8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0.4		10.6		10.7	
烟气温度 (℃)	11.4		11.8		12.5	
含湿量 (%RH)	1.36		1.29		1.32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现场记录表

检测点名称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3-06			2024-03-06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1）			处理设备前（进口2）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直径（m）	0.80			长：0.70 宽：0.3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5.36	5.43	5.42	10.82	10.71	10.64
烟气温度（℃）	10.27	10.58	10.43	10.60	10.57	10.98
含湿量（%RH）	1.19	1.27	1.23	1.17	1.09	1.13
检测点名称	(P2) 混料、模具糊制成型排气筒					
检测日期	2024-03-06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直径（m）	0.8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9.99		10.28		10.10	
烟气温度（℃）	12.30		12.89		12.57	
含湿量（%RH）	1.34		1.41		1.38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期间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2024-02-27		
检测点位	厂界西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昼间时间	16:39	16:52	17:05
风速 (m/s)	1.7	1.6	1.7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校准结果 dB (A)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检测日期	2024-02-28		
检测点位	厂界西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昼间时间	15:13	15:25	15:37
风速 (m/s)	1.9	1.9	1.8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校准结果 dB (A)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至此本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71471-04-01-107648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崇德一大道与百得路交叉口南 15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新建 (迁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500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5004128 件游乐设备、面板、模具		环评单位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					审批文号	德经开审批环报告表【2023】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00MA3DKH1063001U			
	验收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时间为 2240h/a				
运营单位		德州忠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00MA3DKH1063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粉尘		3.8	10	0.61	0.55	0.06	0.106		0.06	0.106			+0.0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5.61	60	0.33	0.116	0.214	0.317		0.214	0.317			+0.214
	固废				0.0015	0.001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